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于真  
電話：02-7736-786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30026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3南沙研習營活動實施計畫

(A09000000E\_1130026875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、國防部113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  
活動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深化推展愛國教育，旨揭活動由國防部、教育部合作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參加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國中、小學教師或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人員，共計遴選21名(女性以6名為上限)。
- 三、各縣市請於4月15日(星期一)前函文薦送參訓名單，每縣市推薦名額2名(正備選各1)，逾時不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防部(含附件)

